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聯絡人：吳姝慧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717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soph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函詢社區式長照機構(家庭托顧)申請停業期間，業務負責人於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(下稱人員管理系統)登錄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4年4月9日府授社老字第1140077982號函。

訂

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19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，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，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長照服務機構(下稱長照機構)停業期間，無提供長照服務之事實，業務負責人無實際業務可督導，為順應實務運作，得放寬其限制，允許該業務負責人於人員管理系統中註銷登錄。

線

四、惟家庭托顧具備三位一體的特殊性，即機構負責人、業務負責人及家托員同為一緊密結構，又停業期間，主管機關對其許可事項仍負有監理職權，為確保停業期間長照資源的穩定性與未來復業的可能性，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於停業期間，仍應維持登錄於人員管理系統，並基於維持其登錄狀態，不得支援或擔任非其登錄單位之長照服務工作，

以避免權責不清，確保長照服務系統的秩序。

五、另長照機構負責人承擔機構的整體行政、財務與法律責任，此責任在機構停業依然存在；又，雖機構負責人屬行政管理層面，不列入本辦法登錄類別，但尚無限制另以長照人員登錄，為確保長照服務系統的秩序與公平性，請貴府續透過長照相關管理系統，管理長照機構停、復業狀態，藉由資訊系統建立的檢核機制，將機構停業狀態與負責人之長照人員身份連結，以有效阻擋其以長照人員身份支援其他長照服務單位，避免利用資訊落差規避停業期間的行政或法律責任，確保長照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機構的權責相符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1 15:26:09